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
一

聯絡人：客服部

電話：(02)8726-6523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catherine.yang@tw.amundi.
com

受文者：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30000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下稱本基金）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修訂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113年1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0714號函核准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民國111年8月15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辦理，本基金新增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（應急可轉債除外）為可投資標的配合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，於金管會核准後，應自通知受益人即公告日起30日後開始生效，修正後之條文施行日期為114年1月20日。
- 三、本公司為確保資訊傳遞，亦於113年12月2日公告以上訊息至公會官網。

四、敬請各銷售機構 配合辦理並通知受益人。

正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